

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和 《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 技术转让准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提供了巴基斯坦在核材料、核设备和相关核技术包括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方面遵守并决定按照最新版 INFCIRC/254 号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行事的资料。
2. 按照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巴基斯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9-1/2016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转交关于巴基斯坦有关核和两用材料、设备、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的战略出口控制政策和实践的本信函。

根据巴基斯坦对防扩散目标的坚定承诺及其一贯支持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国际努力的政策，巴基斯坦最近通过了《战略出口控制政策准则》，将巴基斯坦的国家出口控制措施与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在内的多边出口控制制度的出口控制措施进行了统一。

巴基斯坦仍致力于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负责任和可靠的核贸易。

巴基斯坦建立了以法律、监管和执行机制为后盾的全面出口控制制度。巴基斯坦《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2004 年 11 月 23 日 INFCIRC/636 号文件）不仅涵盖可能有助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设计、发展、生产、储存、维护或使用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再出口、转运、过境，而且还禁止被控物资和技术的转用。该法令涵盖无形技术转让。它还包括一揽子控制。该法令将违反行为定为犯罪。

根据“2004 年出口控制法令”，巴基斯坦在 2005 年通过了“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国家控制清单”（2006 年 2 月 20 日 INFCIRC/669 号文件）。对该控制清单定期进行审查，以使之与多边出口控制制度的控制措施保持一致。2011 年完成了对该控制清单的第一次审查（2011 年 11 月 30 日 INFCIRC/832 号文件），2015 年对其进行了最近一次审查（2015 年 11 月 9 日 INFCIRC/890 号文件）。最新版本使国家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和其他相关出口控制制度维持的清单实现了完全统一。

2007 年，按照“2004 年出口控制法令”第 3 条的要求设立了外交部下属的战略出口控制处。战略出口控制处制定和执行有关实施出口控制的规则和条例，并且还充任许可证审批机构。2009 年，颁布了“出口控制（许可证审批和执行）规则”，其中包括这方面的详细程序。

还采取了各种举措，以进一步加强执行机制。这些举措包括探测设备部署、商品识别培训、外宣、能力建设和机构间协调。

有效出口控制制度的上述要素使巴基斯坦能够按照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行事。有鉴于此，巴基斯坦宣布遵守并决定按照最新版 INFCIRC/254/Part 1 号和 Part 2 号文件所载纳入了在 2015 年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商定的对核材料、核设备和相关核技术包括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所作之修改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行事。

巴基斯坦认为，其基于法律并具有有效执行机制的国家出口控制制度使之成为一个推进核供应国集团目标的志同道合的国家。巴基斯坦将继续为全球防扩散努力贡献力量，并寻求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

本常驻代表团请总干事将本照会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通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2016 年 5 月 18 日